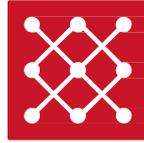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52)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取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普華永道**」）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考慮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根據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經履行公開選聘程序並根據公開選聘結果，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詳情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將會適時刊發。

普華永道已經以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曉維先生、閔棟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